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3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瑞梅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瑞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林文坤、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1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光莆股份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2日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瑞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6*****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林文坤

姓名	林文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57*****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2、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悦享红利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66号私募基金”）和阿巴马悦享红利1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102号私募基金”）均由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和代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名称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0923959699
成立日期	2014. 02. 13
法定代表人	詹海滔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807 房-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5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02-13 至无固定期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瑞梅和林文坤、66号私募基金、102号私募基金一致行动关系如下：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为亲兄妹关系，66号私募基金、102号私募基金与林瑞梅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瑞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瑞梅女士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林瑞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证券期货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莆股份43,355,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莆股份41,772,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79%，林瑞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0.5187%下降至4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瑞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22	13.73 元	158.30	0.5187
	合 计		13.73 元	158.30	0.51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瑞梅	合计持有股份	43,355,960	14.2066	41,772,960	13.6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8,990	3.5517	9,255,990	3.0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6,970	10.6650	32,516,970	10.6650
林文坤	合计持有股份	68,341,491	22.3937	68,341,491	22.3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5,373	5.5984	17,085,373	5.5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56,118	16.7953	51,256,118	16.795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79,000	1.9919	6,079,000	1.9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9,000	1.9919	6,079,000	1.9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1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9,100	1.9264	5,879,100	1.9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9,100	1.9264	5,879,100	1.9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23,655,551	40.5187	122,072,551	4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82,463	13.0684	38,299,463	12.5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73,088	27.4502	83,773,088	27.4502

注：1. 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2. 上表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股票简称	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瑞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3,355,960股</u> 持股比例: <u>14.20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583,000股</u> 变动比例: <u>0.51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